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建議更新
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
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茉莉廳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vice/008019>內。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敦沛融資函件.....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定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票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其他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定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林啟泰先生、黃定幹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獨立財務顧問」或「敦沛融資」	指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社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不符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之一方及(如適用)該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
李卓儒先生
梁景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啟泰先生
黃定幹先生
楊慕嫦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7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
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
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各項：(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詳情；(ii)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v)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更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40,533,370股股份(已考慮按每持有10股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即本公司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20%。

更新原因

現有一般授權尚未使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後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已發行股本的總額較當日已增加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824,001,686股。董事相信授予新一般授權可維持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的融資靈活性，以加強本公司的資本金，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就此而言，董事亦認為股本融資因不會令本集團招致任何付息責任，故此為本集團獲取資源之重要途徑。授予新一般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必要的靈活性以(i)以便為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定提供資金；及(ii)以加強本公司的資本金以改善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因此，董事認為，授予新一般授權將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授予新一般授權後可能籌集到之額外股本金額，可於本集團在評估及商談可能投資時，適時提供更多融資選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詳情	所得款項擬作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一日	按每持有一股 合併股份獲 配八股發售股 份之發售基準 公開招股	償還未行使可換股 票據連同應計利 息約103,000,000 港元以及承兌票 據連同應計利息 約31,000,000港元， 餘下22,000,000港 元則撥作一般營 運資金。	餘額已存入本集團 之銀行賬戶並將 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文所述之外，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董事相信授予新一般授權可維持本公司未來在董事認為適合的時候，發行新證券集資以作一般營運資金時所需的融資靈活性。故此，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24,001,686股。倘建議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在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64,800,337股新股。

新一般授權倘獲授予，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中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新一般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42A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放棄投票。

據本公司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ii)並無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控制股份的投票權或有權對此行使控制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投票贊成。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被本公司採納。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仍然生效的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原先在行使所有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時可發行的公司股份限額(即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該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如此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須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及
- (b) 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規則為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包括在內。

儘管前述條文如此，惟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將獲行使時本公司可予發行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額之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授出有權認購2,502,128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購股權計劃內2,502,128購股權尚未行使。在行使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時，2,502,128股股份將會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本通函的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4%。

為方便本公司盡量使用購股權以挽留及／或招攬僱員、顧問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謹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函件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發行股份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投票、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及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現時購股權計劃並無委任信託人，並且並無本公司董事為購股權計劃的信託人，或對信託人(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基於在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824,001,686股，並且假設在本通函日期之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股份配發及發行亦無回購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予附有認購最多總共1,824,001,686股股份權利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需之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股份的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獨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林啟泰先生、黃定幹先生及楊慕嫦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敦沛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授予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為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及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負責決定及處理相關事宜而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敦沛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6頁，當中載有其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就授予新一般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董事亦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部份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梁景輝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建議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敦沛融資的意見，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啟泰先生

黃定幹先生

楊慕嫦女士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
電話：2802 8838 傳真：2824 0888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意見。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42A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控股股東，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啟泰先生、黃定幹先生及楊慕嫦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敦沛融資函件

吾等之角色乃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投票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提供意見之基準

於作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之時均屬真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繼續屬真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由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發表並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

於作出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背景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買賣生物降解容器以及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該等容器及產品均以「球誼」品牌買賣。

敦沛融資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40,533,370股股份(已考慮按每持有10股當時已發行股份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基準之股份合併)，即 貴公司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20%。自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後，現有一般授權未被更新，亦未被動用。

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被動用，在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完成股份合併而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額較當時已大幅增加至1,824,001,686股。授予更新現有授權將允許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64,800,337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因此，董事建議尋求獨立董事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授予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維持 貴公司未來在董事認為適合的時候，發行新證券集資以作一般營運資金時所需的融資靈活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為1,824,001,686股。倘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並假設在股東特別大會前 貴公司並無/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回購股份，新一般授權(在考慮由於任何回購股份使其擴大之前)將讓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64,800,337股股份。

2.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原因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已發行股本總額自當時已增加至1,824,001,686股。授予更新現有授權將允許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64,800,337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如董事所提出的意見，董事相信授予新一般授權可維持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的融資靈活性，以加強 貴公司的資本金，整體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就此而言，董事亦認為股本融資因不會令 貴集團招致任何付息責任，故此為 貴集團獲取資源之重要途徑。授予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的靈活性(i)以便為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定提供資金；及(ii)以加強 貴公司的資本

敦沛融資函件

金以改善 貴集團的財政狀況。此外，董事相信授予新一般授權後可能籌集到之額外股本金額，可於 貴集團在評估及商談可能投資時，適時提供更多融資選擇。如董事所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藉根據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集資的具體計劃。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允許發行任何額外新股份之靈活性，好使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多20%。

3.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	集資所得款項 擬作用途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一日	按每持有一股合 併股份獲配八 股發售股份之 發售基準公開 招股	約156,000,000港元	償還未行使可換 股票據連同 應計利息約 103,000,000港 元以及承兌票 據連同應計利 息約31,000,000 港元，餘下 22,000,000港元 則撥作一般營 運資金。	餘額已存入 貴 集團之銀行賬 戶並將按擬定 用途動用

除上文所述之外，董事確認 貴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敦沛融資函件

4. 其他融資選擇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董事認為鑑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決定任何債務／股本集資活動之形式及時間，而以配股方式進行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令 貴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ii)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集資方式相比成本較低且需時較短；及(iii)令 貴公司有能力和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機遇出現時加以把握，故被視為對 貴公司而言更節省成本及具時間效益之集資方法，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令 貴公司具備所需能力及靈活彈性選擇集資方法，以適時就業務發展或 貴公司在未來收購其可能識別出的適當投資項目集資。

就此，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選擇，以供 貴公司集資應付日後投資或業務發展所需。 貴公司具備靈活彈性決定應付任何日後投資或業務發展之最佳融資方法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 貴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緊隨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股權之潛在攤薄情況，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	於最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新一般授權 獲悉數動用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百勤投資有限公司	165,636,000	9.08	165,636,000	7.57
其他公眾股東	1,658,365,686	90.92	1,658,365,686	75.76
根據發行授權可供發行 之股份	-	-	364,800,337	16.67
總計	<u>1,824,001,686</u>	<u>100.00</u>	<u>2,188,802,023</u>	<u>100.00</u>

其他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約90.92%減少至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約75.76%(假設在股東特別大會前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相當於攤薄約15.16%。

敦沛融資函件

經計及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所需靈活性，以(i)以便為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定提供資金；及(ii)以加強 貴公司的資本金以改善 貴集團的財政狀況；及(iii)所有股東之股權將按其各自股權比例攤薄之事實，吾等認為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i)已發行股份總額自當時已增加至1,824,001,686股；(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所需靈活性，以(a)以便為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定提供資金；及(b)以加強 貴公司的資本金以改善 貴集團的財政狀況；及(iii)在 貴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下，相較於債務融資、內部現金資源及其他形式的按比例股權融資方法(如供股及公開發售)，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被認為是 貴公司最佳其他融資選擇；吾等認同董事會之意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偉傑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撤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於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董事而尚未行使的授權，並由以下授權取代，即：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之證券(包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發行、配發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要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在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任何要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d)段)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而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股份，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或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該等數目之股份(可能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不包括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採取該等行動及簽署該等文件以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梁景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限制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為了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